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一)

采购项目编号: **0617-2421FZ3098**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一）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421FZ3098

二、项目名称：课程资源建设项目（一）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包1：本项目建设旨在提高我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质量，包装制作我院1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视频课程资源，为学院冲击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比夯实基础。项目包含新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校外推广运行、院级精品课程的上线推广运行。按照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新建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成品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标准，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进行不低于3年的课程运行推广。采购包2：本项目旨在提高我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质量，包装制作我院2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项目包含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与校外推广运行，课程思政资源中心、研究中心、成果中心的平台搭建与建设。将已建设的资源在课程思政平台上进行不低于3年的课程运行推广。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包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包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在磋商截止时间，响应人不得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采购包2：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在磋商截止时间，响应人不得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邮编：710077

联系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88511408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710065

联系人：刘洁茜、宋鹏飞、张喆

联系电话：029-89651851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采购包2：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收款账号：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 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采购包2：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1：本项目建设旨在提高我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质量，包装制作我院1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视频课程资源，为学院冲击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比夯实基础。项目包含新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校外推广运行、院级精品课程的上线推广运行。按照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新建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成品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标准，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进行不低于3年的课程运行推广。 采购包2：本项目旨在提高我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质量，包装制作我院2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项目包含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与校外推广运行，课程思政资源中心、研究中心、成果中心的平台搭建与建设。将已建设的资源在课程思政平台上进行不低于3年的课程运行推广。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建设	1. 0 0	1,000,00 0.00	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 设与制作项目	1. 0 0	800,000. 00	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旨在提高我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质量，包装制作我院10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视频课程资源，为学院冲击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比夯实基础。项目包含新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校外推广运行、院级精品课程的上线推广运行。按照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新建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成品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标准，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进行不低于3年的课程运行推广。 <table> <tr> <th>名称</th><th>课程数量</th><th>预算（万）</th></tr> <tr> <td>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td><td>10门课程</td><td>100</td></tr> </table> 二、服务内容 （一）建设内容 1.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table> <tr> <th>名称</th><th>需求或性能描述</th><th>单位</th></tr> <tr> <td>包装制作省级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td><td> 1.总时长不低于500分钟。 2.1个课程宣传片，1个片头片尾。 3.不少于50个5-15分钟左右授课微视频。 4.二维或三维动画不少于40个。 5.虚拟仿真不少于1个。 6.课程VI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LOGO制作等)。 7.课程网站美化。 8.共享课程质量评审。 9.课程大数据分析报告。 10.课程考核设计咨询。 </td><td>门</td></tr> </table> 2.将已建设的省级精品课程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进行不低于3年的课程运行推广。 <table> <tr> <th>名称</th><th>需求或性能描述</th><th>单位</th></tr> <tr> <td>已建课程的运行 推广</td><td> 1. 所有资源上线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 2. 平台运行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课程运维和技术支持。 3. 提供不少于3次专家课程建设咨询及评审。 </td><td>门</td></tr> </table> （二）建设要求 1.遵循“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课程标准，组织辅导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内容。提供课程主页建设、教学大纲建设、进阶式时间进度设置、教师课程维护、教学班学生管理、教学团队管理、规格化及自定义题型支持的题库管理等在线应用服务。 2.课程设计制作安排。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为教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等内容。 3.开展课程拍摄工作。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PPT模式需分章节剪辑，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服务人员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4.后期制作。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包含片头设计、课程内容剪辑、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利用动画和多种特技手段呈现教学内容。	名称	课程数量	预算（万）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0门课程	100	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包装制作省级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	1.总时长不低于 500 分钟。 2.1个课程宣传片，1个片头片尾。 3.不少于 50 个 5-15 分钟左右授课微视频。 4.二维或三维动画不少于 40 个。 5.虚拟仿真不少于 1 个。 6.课程VI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LOGO制作等)。 7.课程网站美化。 8.共享课程质量评审。 9.课程大数据分析报告。 10.课程考核设计咨询。	门	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已建课程的运行 推广	1. 所有资源上线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 2. 平台运行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课程运维和技术支持。 3. 提供不少于 3 次专家课程建设咨询及评审。	门
名称	课程数量	预算（万）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10门课程	100																		
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包装制作省级精品 在线开放课程	1.总时长不低于 500 分钟。 2.1个课程宣传片，1个片头片尾。 3.不少于 50 个 5-15 分钟左右授课微视频。 4.二维或三维动画不少于 40 个。 5.虚拟仿真不少于 1 个。 6.课程VI设计套件(视频片头、片尾、课程LOGO制作等)。 7.课程网站美化。 8.共享课程质量评审。 9.课程大数据分析报告。 10.课程考核设计咨询。	门																		
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单位																		
已建课程的运行 推广	1. 所有资源上线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 2. 平台运行服务，提供不少于 3 年课程运维和技术支持。 3. 提供不少于 3 次专家课程建设咨询及评审。	门																		

- 5.课程上线运行推广。服务商须负责将新建课程与院级精品在线课程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MOOC平台进行课程上线运行推广服务。
- 6.提供课程主页建设、教学大纲建设、进阶式时间进度设置、教师课程维护、教学班学生管理、教学团队管理、规格化及自定义题型支持的题库管理等在线应用服务。

三、技术要求

多样化、多机位（2个以上）拍摄，如手写讲解、实景、抠像等方式；使用专业级话筒，确保教师声音质量。提供教师拍摄前化妆及拍摄过程中跟妆服务。以视频的形式，呈现教师基于教学设计思想而围绕某个知识点（重点、难点、疑点）或教学环节所开展的教学活动过程，单个教学视频时长10分钟左右，课程可提供外景实拍服务。

（一）课程制作

- 1.按照课程教学需要，对教师提供的多媒体课件进行修改美化，或重新制作课件。
- 2.依据课程设计及使用单位要求，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剪辑、增加特效、动画、3D建模等。
- 3.对教师提供的教材、教学大纲、思维导图、教案、讲义、题库、案例、参考文献等配套学习资源进行电子化处理及修订。
- 4.根据课程教学设计，完成虚拟演播室环境或现实环境下的三维场景、动画、视频、音频、PPT、讲课教师现场讲授视频等素材的同步合成。
- 5.全部解说性视频须对应添加字幕，并提供同期音字幕叠加及校对服务。
- 6.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先拍摄并制作样片，学校成立专家组对课程内容、设计方案和样片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始启动课程制作项目。
- 7.正式课程的制作完全遵循样片制作形式，制作水准不低于样片质量。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保证校方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将课程上线。
- 8.课程制作完成后，部分内容可根据需要单独编辑成微课，扩充微课课程资源库。
- 9.每门课程制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由课程编导及项目经理进行至少两轮质量管控审核。
- 10.课程LOGO:每门课程制作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讲人姓名及职称、课程建设单位等要素的图片作为课程图片格式可采用jpg、bmp或png格式。
- 11.片头片尾：每门课程制作1个片头片尾（设计2套方案供选），片头一般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和知识点名称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二）宣传片制作

- 1.每门在线课程须制作课程宣传片视频（1~2分钟），并在项目交付前将学校指定课程宣传片或教学视频精编成三分钟内视频，用于留档宣传。
- 2.以视觉形象为主，通过视听结合来传播信息内容，必须做到声音与画面的和谐。
- 3.凸显课程的主题，院校元素，展现教师风采。
- 4.立意和定位准确，提炼表现出课程广度和展现课程的独特魅力。

（三）成片技术指标

- 1.视频图像质量
 -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2) 视频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 (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5)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 (6) 视频压缩技术。采用H.265（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256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60fps，分辨率应不低于4K 4096×2160，成片格式为采用MP4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1)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 (2) 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4)音频电平：**-6db— 0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5)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6)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字幕

(1)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外文字体要使用教师日常教学科研标准字体。

(2)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每行不超过**15**字。

(3)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4)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以单独的 **SRT** 文件格式提供。

(5)字幕采用**UTF-8**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得超过**500**毫秒。

供应上为该项目配备至少**10**名专业人员，不同课程间尽量避免兼任，配备**1**名专职项目编导和**2**名专职视频编辑人员（不可兼任）。

项目负责人：从业**3**年以上，有高校在线课程项目建设相关经验。

课程编导：与教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专业摄像师：摄像总监或从业**3**年以上资深摄像师。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录音师：进行拍摄现场录音采集。

化妆师：从业经验**3**年以上，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上镜装。

场记员：实时地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灯光师：能操作演播室专业灯光并熟练进行灯光调试。

视频编辑人员：亲自参与制作在线课程十门以上，熟练掌握后期剪辑设备。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特效包装师：特效包装师（软件：**AE/Photoshop/3DMax/Maya**等）。

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软件：**Flash/3DMax/Maya**等）。

字幕制作员：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SRT**等格式）。

美工：从业经验**3**年以上，负责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校对员：从业经验**3**年以上，负责文字校对，页面审核。

四、服务要求

（一）团队要求

1.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编导（导演）、摄像师、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人员、现场灯光师、化妆师、配音师等。能够协助指导完成每门课程的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精品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2.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地有长期固定的制作团队，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组建固定的课程拍摄制作团队，确保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确保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实施人员。如有存在项目实施人员非投标人在职人员或外包、分包行为，采购方将终止合作，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供应商参与课程制作人员须与响应的项目团队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必须提前**7**天书面报需求单位同意。

（二）技术要求场地及设备要求

1.拍摄场地设施配备及拍摄需求

(1)学校提供拍摄场地，也可自行搭建录制环境。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及其所在单位商定拍摄形式和拍摄环境，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拍摄机位，可采用学校提供的摄录设备进行拍摄制作，也可按学校保密要求自行携带设备进行录制，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2.拍摄及制作硬件设备需求

(1) 按照现行慕课拍摄清晰度要求,可使用主流单反全幅数码设备。

(2) 拍摄设备要求同型同款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3) 后期制作设备须采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进行。

3.编导及策划要求

(1) 协助教师确定课程内容设计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拍摄单元。

(2) 根据教师提供的教学设计文稿,参与课程教学设计,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VR、交互等多种形态。

(3) 协助教师收集课程所需的图片、视频、文档等课程资源,协助教师合理融入相关内容。

(4) 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协助提供着装及妆容意见,并根据教师工作日程安排确定拍摄时间,制作相关排期表留档。

4.人员培训

(1) 在线课程制作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在课程拍摄前为课程团队提供课程拍摄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制定线下课程建设培训方案,对相关教师进行系统的培训。

(2) 在线课程线上教学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为课程团队提供课程拍摄后进行线上教学相关经验培训的能力。须具备相关团队或可协调地方高校的名师等,能够定期为相关教师进行线上线下教学的培训。

(3) 为教师提供在线课程制作和应用、镜头前仪容仪表等内容的培训服务,为教师提供课程定妆照及团队合照一组。

(三) 在线课程运行服务要求

1.提供国家级MOOC 平台进行课程运行,需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要求,为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如爱课程、学银在线、智慧树、学堂在线等,具有全国课程共享能力。

2.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

3.课程制作完成以后,供应商应协助主讲教师按提供平台的要求统一慕课化至课程运行平台上,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提供建课技术指导;慕课化内容如下:

设计课程配套的封面,对课程展示进行美化;

可以添加与课程相关的配套试题、测验和考试,运行平台具有完善的建课功能;

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提供在线课程建设的线上培训资源,内容包括高校在职教师对于在线课程的建设和混合式教学经验。

(四) 在线课程运行平台要求

1.资源引用部分

供应商须提供课程内容相关学术视频供采购人课程建设参考引用,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片段,制作公司须保证无版权问题。

2.在建课过程中引用相关资源(如图书、视频、图片、文档等)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

3.在建课过程中的资源支持同时平台提供以下资源额外建课资源以备使用:

1) 足以支撑教学使用的相关资源(如电子书、视频、图片、文档等),可以进行在线浏览。

2) 可用于课程资源建设的学术视频。

(五) 教学平台部分

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为国家 MOOC 评审认可平台,具备国省 MOOC 评审需要的基本功能:

1.自有平台:针对自有的开放课程平台进行功能包含课程视频、章节测试、互动、期末考试、课程讨论等过程化管理模块的操作。

2.授课内容:授课内容是指教师讲授课程的媒体形态,以授课视频为主,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流媒体视频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原位播放。

3.支持课程视频设置为任务点:视频上传后,支持设置为任务点,监控学生学习情况,并且可以设置防拖拽、防窗口切换、是否允许倍速等防作弊措施。

4.支持课程视频中任意时间节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5.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节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 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

	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6.支持视频在线剪辑：支持教师在线自行将已经制作好的视频剪辑、拆分修改，以适应不同场景教学。 7.题库管理：教师可以创建课程试题库，对题库进行管理，包括编辑、删除、复制、移动等功能。试题支持快捷智能导入，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计算、分录、连线等多种题型，并且支持设置试题的难易程度。 8.班级管理：班级管理支持手动添加、从学生库添加、批量导入等多种添加学生的方式。 9.具备多维度的教学数据统计分析：包含基础数据、课堂报告、学情统计、学生成绩等详细的统计数据。 10.为提高课程建设和使用的效率，需要提供具备课程建设功能和学习功能的苹果和安卓 APP 手机端的软件，让老师们的建课更便捷，学生的学习更高效。 11.平台教学活动：至少包含位置手势二维码多种签到方式、课件与课堂活动无线投屏、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及学术视频、根据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图刊报资料并可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在线剪辑教学视频。 12.课程运行平台应具备智慧教学系统3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应具备考试系统客户端系统服务能力，具备示范教学包系统服务能力，具备在线虚拟课件制作系统服务能力，具备题库软件服务能力。 （六）移动教学部分 1.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个WIFI网络才能实现，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无需再次下载任何软件，直接实现智慧课堂的进行。 2.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3.支持强大PPT演示功能，PPT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4.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手机端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手机端上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 5.为确保课程正常拍摄制作、上线教学运行,供应商需具有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智慧教学系统、移动学习APP、教学直播软件(包括ios、Android)系统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 （一）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成果交付要求 所有完成视频课程文件均采用移动硬盘交付，硬盘上附全部课程内容清单（标记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同时提供平台交付，交付物为完整可直接投入运行的课程。项目所有视频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所有。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采取集中验收方式，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和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并在学校指定的国家级在线课程申报平台（中国大学慕课网（爱课程网）、学堂在线、智慧树、学银在线、智慧职教（MOOC学院）等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四）后续修改及申报服务 课程上线运行后一年内，制作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资源总数的20%，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和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申报平台标准。协助指导完成每门课程的国家级和省级精品在线精品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

★	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项目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	---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与制作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提高我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质量，包装制作我院2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为学生提供高水平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 项目包含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与校外推广运行，课程思政资源中心、研究中心、成果中心的平台搭建与建设。将已建设的资源在课程思政平台上进行不低于3年的课程运行推广。 二、建设内容 （一）资源建设内容 1.课程思政案例库建设。包装制作不少于200个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案例，每个案例视频时长为5-15分钟。 2.课程思政元素库建设。包装制作不少于100个课程思政元素，其中视频类元素占比至少50%。 3.课程思政工作坊建设，提供5次省内外专家，每次不少于3小时。 （二）研究中心 1.理论研究。提供不少于500个课程思政理论研究资料。 2.培训活动。提供不少于10场线下或线上课程思政培训。 （三）课程思政平台运行与推广服务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课程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建设内容要求</th><th>服务期</th></tr><tr><td>1</td><td>课程思政平台升级与运行服务</td><td>套</td><td>1</td><td>门户建设、资源整合与上传、数据对接、大数据管理、思政元素资源3000个。</td><td>3年</td></tr></table> 三、建设要求 1.遵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共享课程标准，组织辅导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内容。提供课程主页建设、教学大纲建设、进阶式时间进度设置、教师课程维护、教学班学生管理、教学团队管理、规格化及自定义题型支持的题库管理等在线应用服务。 2.课程设计制作安排。课程结构的计划与设计：为教师提供课程碎片化、层次化、主题化的设计咨询，其中包括课程学时安排、章节结构、教学大纲、知识点、教学重点、教学课件等内容。 3.开展课程拍摄工作。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PPT模式需分章节剪辑，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服务人员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教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4.后期制作。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包含片头设计、课程内容剪辑、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利用动画和多种特技手段呈现教学内容。	序号	产品/课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内容要求	服务期	1	课程思政平台升级与运行服务	套	1	门户建设、资源整合与上传、数据对接、大数据管理、思政元素资源 3000 个。	3年
序号	产品/课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内容要求	服务期									
1	课程思政平台升级与运行服务	套	1	门户建设、资源整合与上传、数据对接、大数据管理、思政元素资源 3000 个。	3年									

5.提供课程主页建设、教学大纲建设、进阶式时间进度设置、教师课程维护、教学班学生管理、教学团队管理、规格化及自定义题型支持的题库管理等在线应用服务。

四、技术要求

1.多样化、多机位（2个以上）拍摄，如手写讲解、实景、抠像等方式；使用专业级话筒，确保教师声音质量。

2.提供教师拍摄前化妆及拍摄过程中跟妆服务。

3.以视频的形式，呈现教师基于教学设计思想而围绕某个知识点（重点、难点、疑点）或教学环节所开展的教学活动过程，单个教学视频时长5-15分钟，课程可提供外景实拍服务。

（一）课程制作

1.按照课程教学需要，对教师提供的多媒体课件进行修改美化，或重新制作课件。

2.依据课程设计及使用单位要求，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剪辑、增加特效、动画、3D建模等。

3.对教师提供的教材、教学大纲、思维导图、教案、讲义、题库、案例、参考文献等配套学习资源进行电子化处理及修订。

4.根据课程教学设计，完成虚拟演播室环境或现实环境下的三维场景、动画、视频、音频、PPT、讲课教师现场讲授视频等素材的同步合成。

5.全部解说性视频须对应添加字幕，并提供同期音字幕叠加及校对服务。

6.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先拍摄并制作样片，学校成立专家组对课程内容、设计方案和样片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始启动课程制作项目。

7.正式课程的制作完全遵循样片制作形式，制作水准不低于样片质量。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保证校方在规定期限内能够将课程上线。

8.课程制作完成后，部分内容可根据需要单独编辑成微课，扩充微课课程资源库。

9.每门课程制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由课程编导及项目经理进行至少两轮质量管控审核。

10.课程LOGO:每门课程制作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主讲人姓名及职称、课程建设单位等要素的图片作为课程图片格式可采用jpg、bmp或png格式。

11.片头片尾：每门课程制作1个片头片尾（设计2套方案供选），片头一般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和知识点名称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二）成片技术指标

1.视频图像质量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视频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视频压缩技术。采用H.265（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256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60fps，分辨率应不低于4K 4096×2160，成片格式为采用MP4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采样率48KHz。

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音频电平：-6db— 0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字幕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外文字体要使用教师日常教学科研标准字体。

字幕无口述性逻辑错误，单行显示，每行不超过15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以单独的 SRT 文件格式提供。

字幕采用UTF-8编码，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音频对轨误差不超过500毫秒。

供应上为该项目配备至少10名专业人员，不同课程间尽量避免兼任，配备1名专职项目编导和2名专职视频编辑人员（不可兼任）。

项目负责人：从业3年以上，有高校在线课程项目建设相关经验。

课程编导：与教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专业摄像师：摄像总监或从业3年以上资深摄像师。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录音师：进行拍摄现场录音采集。

化妆师：从业经验3年以上，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上镜装。

场记员：实时地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灯光师：能操作演播室专业灯光并熟练进行灯光调试。

视频编辑人员：亲自参与制作在线课程十门以上，熟练掌握后期剪辑设备。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特效包装师：特效包装师（软件：AE/Photoshop/3DMax/Maya等）。

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软件：Flash/3DMax/Maya等）。

字幕制作者: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SRT等格式）。

美工:从业经验3年以上，负责页面美化，文字排版。

校对员:从业经验3年以上，负责文字校对，页面审核。

五、课程思政平台技术指标

（一）平台基本功能要求

- 1.采用B/S结构，基于J2EE架构，页面采用web2.0AJAX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IE9及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safari等浏览器。
- 2.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随用户使用量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或网络带宽条件等。
- 3.支持Web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4.平台开发灵活、后台管理操作简便，门户支持设置管理员对门户进行管理，也可分网站栏目设置管理员进行管理。
- 5.课程思政平台门户，支持多层级，包含多套模板可供选择，支持二级门户建设，支持多种尺寸版型同时自适应手机端，内置多种功能控件，门户后台维护简便灵活，即开即用，一键发布即时生效，并可随时更新和推送平台管理和应用的各类信息和数据。
- 6.平台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能实现按课程进行导入和导出。
- 7.应具有强大的交流协作功能，提供同步、异步的交流讨论工具，支持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方便地共享信息、交流、讨论、协商。

（二）课程思政模块库

- 1.课程思政模块库支持按照学校专业（群）-专业-课程体系，进行分类增加、减少，修改等权限，搭建校本课程思政模块体系，形成校本模块库。通过资源共建 共享机制，让全校教师参与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也便于学校沉淀资源成果。
- 2.按照学校发展定位，支持学校自定义课程思政主题分类，资源与主题进行关联，主页可进行标签筛选。
- 3.课程思政公共模块库支持按照专业大类引入资源，以上资源可与校本资源共同接入学校课程思政平台，支持一键化引入教学平台，方便教师备课调取。
- 4.课程思政模块库支持包含视频、音频、文档等形式育人元素存储和调用，调用时视频支持在线剪辑且即时生效，图文支持二次删减，修改为符合教学的实际内容。
- 5.课程思政模块元素编辑支持富文本编辑器操作，支持教师在线编写或上传多种方式，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混合排版，用户上传时须填写必要内容，如资源分类、主题属性、表现形式等。

6.支持校内教师、学生等多种角色上传图文、视频等类型元素到模块库；其中角色支持自定义，管理员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无数量限制。

7.支持校内专家团队对上传的课程思政元素进行审核，支持不低于2级的人员审核流程，其中流程支持灵活配置。审批人设置为发起人自选时，支持设置选择方式一次选一个人或一次选多个人，支持设置选择范围是全单位或指定主管或指定角色。可支持按角色审批并签或签。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学院或专业提供个性化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实时修改及时生效。

8.当资源上传进入校本资源审批流程中时，相应专业提供的审批流程上传过程中需要经过审核人员的层层审批，通过最终审批流程后数据实时回传至校本库中，若审批流程中出现任意一人不通过，则资源自动退回上传人员处。

9.提供的自定义审批流程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灵活修改，更改审批流程以及审批人员。审批的数据后台，支持导入、导出、查看、编辑、删除数据。导出支持excel文件和pdf文件两种格式。审批后台支持按角色分配数据权限、字段权限、操作权限和其他权限。

10.支持展示课程思政知识图谱。

11.支持教师进行通过课程思政模块库和课程平台进行育人元素查看、搜索、预览操作。

12.根据教师相关教学设计，支持教师在课程建设或者教学过程中，直接调取课程思政模块库的元素，用于备课和授课过程中。

13.为了更好地区分育人元素和专业知识之间的区别，添加到网络教学平台的育人元素，要有明显的标识，区分专业课知识点，方便学校管理直接了解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情况。

14.课程思政模块库调用支持按照关键词、分类等形式进行检索，调用。

15.检索后的元素可提供资源来源，例如校本资源或公共资源。

16.添加到课程编辑界面的育人元素，支持教师在课程编辑页面，对育人元素进行增添修改，优化为符合实际教学需要的内容。

17.课程思政模块库内容支持展示到学校指定网站。

18.提供课程思政资源推送应用，教师可在个人空间通过该应用将所教授的课程资源批量选择推送至资源上传应用，可推送的资源类型包含图片、文档、视频。

（三）课程思政大数据

1.展示模块中资源量总数，一级分类和二级分类数量。

2.区分模块中视频、图片及其他资源数量，展示视频总时长量。

3.分类展示各个分类下资源个数，及资源在课程思政模块库占比情况，可通过环状图或者列表形式去展示。

4.可通过月、日了解校本教师调用模块库资源趋势。

5.可通过月、日了解校本教师模块库资源浏览量趋势。

6.可通过月、日了解校本教师模块库资源下载趋势。

7.展示模块库总体下载量、今日下载量、总下载人数、人均下载量。

8.展示模块库总体引用量、今日引用量、总引用人数、人均引用量。

9.展示模块库总体访问量、今日访问量、总访问人数、人均访问量。

10.展示各个分类下访问、引用、下载量数据。

11.展示各个院系访问、引用、下载数据占比。

12.展示模块库的访问、引用、下载的前十名教师排名。

13.展示模块库资源的访问量、引用量、下载量，其中资源引用量支持查看引用详情并且可按照引用人、时间、课程进行筛选，引用数据支持导出；可按照资源的使用总量进行资源排名分析。

（四）课程思政线上研修

1.支持慕课纸编辑器制作富媒体课程，支持选择不同的模板能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2.支持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

3.支持用户自己创建小组，可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

4.电子笔记本，随时随地记录，笔记功能支持插入图片照片，录音等功能。

5.教师在空间可实现资源上传、课程学习，期刊检索、培训活动参加等。

（五）课程思政培训活动管理

1.具备一站式培训管理。支持培训活动发布、通知提醒、培训报名、请假管理、培训签到、作业管理、学分审核、培训满意度调查、培训成果管理、统计等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

- 2.具备灵活的活动报名策略，可实现多端口报名和取消报名的功能，培训活动发布后可通过移动端APP、电脑端实现自由报名，还可实现定向等多种培训报名方式，支持批量导入报名功能。
- 3.具备报名申请的审核功能，支持批量审核操作和培训人员报名统计，可批量导出报名信息表。
- 4.具备培训签到设置，可灵活设置签到场次及时间，可对签到进行统计、管理。
- 5.移动端APP培训能够支持多种形式签到，包括固定二维码、动态二维码，培训教师可根据情况进行签到状态修改。
- 6.支持根据培训情况进行学时学分审核，学时学分修改，并且在审核不通过时通知提醒教师审核结果及原因说明。
- 7.已发布活动支持多种检索，如按照院系、时间、状态、活动分类、活动级别、主办单位等。
- 8.通过平台发布的活动，每个活动可生成独立管理页面，管理员可进入活动详情页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查看，也可发布相应活动。
- 9.培训活动模块可提供培训问卷库，管理员可维护问卷库中内容。问卷库可按照个人问卷库与单位问卷库来维护，且问卷库问题支持查看引用次数。
- 10.培训活动可提供失信管理功能，如教师未通过几次培训，可设置暂停报名几天。
- 11.培训活动模块提供数据统计，其中活动总览可看到校内培训活动开展情况，数据可按照柱状图或饼状图展示。
- 12.活动详情可按照多个标签进行筛选，数据统计可显示教师校内培训完成情况、校外培训完成情况、在线课程完成情况、获得学时学分情况。以上数据可支持一键化导出。

- 13.具备电子证书管理功能，并支持培训系统自动和手动两种形式发放证书。

（六）理论期刊

提供50000+近年来课程思政相关期刊资源，供教师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过程之中检索查看。

（七）成果辐射推广

- 1.基于服务理念，定制平台门户。主页展示的内容、排版方式可以自由调整。
- 2.主页支持快速链接，可以跳转至学校的其他网站或平台。
- 3.支持PC端、移动端进行门户配置。
- 4.具备校内课程思政改革资源成果展示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 5.提供至少5种门户模板供单位选择使用。
- 6.支持展示学校课程思政案例、课程思政名师及校内课程思政活动数据。
- 7.登陆权限：支持只允许当前单位登陆；允许指定单位登陆；允许全网用户登陆。
- 8.门户访问权限：网站支持按照栏目设置访问权限。如无需登陆即可查看、需要登陆账号才可访问、IP内免登陆，IP外登陆访问。
- 9.网站统计：可显示当前网站总访问量（含已登陆用户与访客）、访问设备分布、文章访问top10，用户访问top20支持按照曲线图展示，数据详情支持导出、可按照各模块内容展示访问情况。
- 10.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六、服务要求

（一）团队要求

- 1.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编导（导演）、摄像师、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人员、现场灯光师、化妆师、配音师等。能够协助指导完成每门课程的国家级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平台运行及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 2.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地有长期固定的制作团队，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本省户籍人员需提供省内暂住证明，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组建固定的课程拍摄制作团队，确保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确保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实施人员。如有存在项目实施人员非投标人在职人员或外包、分包行为，采购方将终止合作，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供应商参与课程制作人员须与响应的项目团队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必须提前7天书面报需求单位同意。

（二）技术要求场地及设备要求

- 1.拍摄场地设施配备及拍摄需求

(1) 学校提供拍摄场地，也可自行搭建录制环境。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教师及其所在单位商定拍摄形式和拍摄环境，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

(2) 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拍摄机位，可采用学校提供的摄录设备进行拍摄制作，也可按学校保密要求自行携带设备进行录制，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2.拍摄及制作硬件设备需求

(1) 按照现行慕课拍摄清晰度要求，可使用主流单反全幅数码设备。

(2) 拍摄设备要求同型同款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

(3) 后期制作设备须采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进行。

3.编导及策划要求

(1) 协助教师确定课程内容设计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拍摄单元。

(2) 根据教师提供的教学设计文稿，参与课程教学设计，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VR、交互等多种形态。

(3) 协助教师收集课程所需的图片、视频、文档等课程资源，协助教师合理融入相关内容。

(4) 与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协助提供着装及妆容意见，并根据教师工作日程安排确定拍摄时间，制作相关排期表留档。

4.人员培训

(1) 在线课程制作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在课程拍摄前为课程团队提供课程拍摄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制定线下课程建设培训方案，对相关教师进行系统的培训。

(2) 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为课程团队提供课程拍摄后进行教学相关经验培训的能力。须具备相关团队或可协调地方高校的名师等，能够定期为相关教师进行线上线下教学的培训。

(3) 为教师提供在线课程制作和应用、镜头前仪容仪表等内容的培训服务，为教师提供课程定妆照及团队合照一组。

七、其他

(一)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 成果交付要求

所有完成视频课程文件均采用移动硬盘交付，硬盘上附全部课程内容清单（标记学院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同时提供平台交付。项目所有资源的知识产权归属由甲方所有。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交付的课程须符合国家级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标准，并在平台稳定运行，否则不予验收。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四) 后续修改及申报服务

资源上线运行后一年内，制作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资源总数的20%，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制作方提供免费修改。

协助指导完成每门课程的国家级和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工作，且不得要求采购人签署独家上线协议（采购人拥有在多家平台上线的权利）。

(五)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项目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办法(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办法(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办法(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办法(评分标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法人代表授权书。（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法人代表授权书。（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在磋商截止时间，响应人不得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在磋商截止时间，响应人不得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特殊资格审查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制作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已建课程的运行推广等）综合评定赋分： 1.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计10～15分； 2.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漏项，计5～9.9分； 3.响应不完整，有严重缺漏项，计0～4.9分。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及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整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总体思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制作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已建课程的运行推广等）： 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全面，服务方案完全可达到磋商文件标准。根据响应情况得10~15分；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5~9.9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4.9~0分。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1、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制作团队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得13~20分； 2、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分工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制作团队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的，得6~12.9分； 3、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分工基本满足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但有缺陷，制作团队水平差、经验少的，得0~5.9分。（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2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	供应商在项目区域具备自有专业录制设备和课程录制影棚： 1.提供的设备专业性、齐全性打分。要求列出设备清单，提供设备名称、价格、数量。根据情况得0~5分。 2.提供专业的课程拍摄影棚，需为供应商自有影棚，租赁影棚无效。根据情况得0~5分。注：（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具体、可行性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体、可行性强得5~3分；；内容基本完善、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9~0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进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进度把控合理，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详细、合理、行性强得5~3分；内容基本完善、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9~0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磋商响应人承接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人的综合情况	1、根据磋商响应人的总体情况（具有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或正平台式合作经验，平台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情况得0~5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人的综合情况	2、具有课程制作、动画建模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5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定赋分： 1.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计6～10分； 2.响应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漏项，计4～5.9分； 3.响应不完整，有严重缺漏项，计0～3.9分。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服务方案及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整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摄制思路、规划、制作素材收集、视频效果、视频展现、整体策略等）： 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全面，服务方案完全达到磋商文件标准。根据响应情况得20～13分；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2.9～7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6.9～0分。	2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详细评审	人员配备方案	1、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策划团队具备相关项目经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服务好、责任心强的服务人员，根据响应情况得11～15分； 2、供应商所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服务人员素质较为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5～10.9分； 3、供应商所配备相关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能在服务期内出现响应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4.9～0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	供应商在项目区域具备自有专业录制设备和课程录制影棚： 1.提供的设备专业性、齐全性打分。要求列出设备清单，提供设备名称、价格、数量。根据情况得0～5分。 2.提供专业的课程拍摄影棚，需为供应商自有影棚，租赁影棚无效。根据情况得0～5分。 注：（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具体、可行性的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具体、可行性强得5～3分； ；内容基本完善、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9～0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进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进度把控合理，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详细、合理、行性强得5～3分；内容基本完善、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2.9～0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人的综合情况	1.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为高校教师录制的在线微课、教学技能、课程思政等竞赛中获得过国家或省级奖项的证明，提供任意一项计2分，计满6分为止 2.供应商具有视频或动画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提供任意一项计1分，计满4分 3.应商拥有视频或动画相关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的每项计1分，最多得5分	1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磋商响应人承接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技术和商务部分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部分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和商务部分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